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東江水的供應

目的

現行供應東江水給香港的協議將於 2008 年年底期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 2009 年至 2011 年建議的東江水供應安排、其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8,440 萬元的建議，以支付 2008-09 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額外費用。

建議

2. 在與廣東省當局作多番磋商，並考慮香港的需求後，我們建議未來三年東江水供應安排的重點如下：

- (a) 為應付香港的實際用水需要¹，以確保 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期間供水的可靠程度達 99%²，現行東江水供應協議所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維持不變，而 2009 年至 2011 年購買東江水費用³的每年款額分別調整為 29 億 5,900 萬元、31 億 4,600 萬元及 33 億 4,400 萬元；
- (b) 維持東江水最終每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目標，但達致目標的日期則有待日後商討；以及
- (c) 粵方致力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現時已提升至最新的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的第 II 類標準。

¹ 為確保供水可靠程度達 99%，水務署估計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供水量須為 8.2 億立方米。

² “99%”可靠程度指在一百年重現期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旱災。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旱災的機會愈低。

³ 2006 年至 2008 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每年為 24 億 9,480 萬元。

3. 由於建議的 2009 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較 2008 年的費用(即 24 億 9,480 萬元)為高，2008-09 年度所預留購買東江水的撥款並不足以支付該年度的預計開支。因此，我們需要在 2008 年 11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8,440 萬元**，以支付購買東江水的額外費用。

理據

4. 自 2008 年年初起，我們已開始與粵方磋商有關 2009 年至 2011 年東江水供應的安排，目的是繼續確保獲得可靠和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底與粵方達成協議。我們建議的東江水供應安排其中主要考慮因素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11 段。

統包總額方式

5. 現行的東江水供應安排採用統包總額方式。我們建議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供水安排保留這種方式，理由如下：

(i) 保證直至 2011 年的食水供應

廣東其他城市(包括河源、惠州、東莞、深圳、廣州)與香港之間就珍貴的東江水的競爭日益激烈。有鑑於此，廣東省政府最近公佈《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為這些城市(包括香港)設定取用東江水的固定限額。假如我們沒有預先與粵方議定供水量而只按實際取水量支付水價，會難以確保日後足夠供水量。在早年時供水情況會因省內其他城市的競爭而變得嚴峻，屆時粵方不保證能滿足香港突然陡增的供水需求。除非我們打算繳付額外預留每年特定供水量的費用，以補償東江供水系統未能得到充分使用，以及其他城市被剝奪善用珍貴食水資源的權利，否則採用單位水價的方式，將會影響供水的可靠程度。

(ii) 彈性食水供應以減少浪費

除獲得足夠的供水量外，統包總額方式容許彈性的食水供應，以應付香港的實際用水需求，並讓我們可更妥善控制本港水塘的存水量，從而更有效地減少水塘滿溢和節省抽水成本。與現行協議相若，我們會在每日供水量上繼續享有彈性，以配合本地集雨量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會每月按實際需要通知粵方我們對東江水的需求。

水價

6. 粵方指出薪金、電費及燃料價格上升，令他們供應東江水給香港的營運成本上漲。粵方表示，內地的水價機制廣泛改革後，很多城市的水價已經上調⁴。因此，粵方正面對上調水價以調整區內食水需求的巨大壓力。

7. 在 2005 年年中至 2008 年年中的過去三年，人民幣相對港幣已大幅升值。在這段期間，人民幣對港幣匯率的實際累積升幅約為 14%。普遍預期這個升勢至少短期內會持續。此外，粵港兩地在這段期間的每年平均通脹約為 3%⁵。

8. 考慮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變動，以及粵港兩地的通脹情況，雙方初步議定把現時的水價上調 **18.61%**，作為 2009 年的水價。至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建議的按年增幅分別為 **6.32%** 及 **6.29%**。我們認為建議的增幅合理。

供水量

9. 新的供水協議會保證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東江水供應量充足，以達致 99% 的供水可靠程度，這安排將足以應付百年一遇極旱情況的用水需求。

⁴ 粵方以深圳、東莞、廣州、中山、珠海為例，指這些城市 2007 年的平均水價較 2004 年上升約 29.7%。

⁵ 2005 年年中至 2008 年年中，廣東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幅約為 10.4%。而同期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幅約為 7.4%。

10. 至於達致最終每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日期，按照每年用水平均增長 1.3% 計算，達到最終每年供水量的目標日期可押後至 2030 年。由於區內的食水需求持續急升，我們需要保留這個長遠的最終每年供水量，但無須為達到目標的日期作出承諾或繳付額外預留費用。

水質

11. 自從專用輸水管系統於 2003 年年中投入運作後，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有了明顯的改善。過往的監察數據顯示，東江水的水質已符合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的第 II 類標準。與現行的供水協議相比，在新協議中，粵方會在水質上作出更大承諾，致力維持水質以符合所述的標準。由於東江水水質提升，我們會因減少處理食水方面的支出而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財政年度計算，我們估計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如下：

2008-09 年度	25 億 7,920 萬元 ⁶
2009-10 年度	29 億 9,300 萬元 ⁷
2010-11 年度	31 億 8,200 萬元 ⁸

13. 2008-09 年度預算已預留撥款 24 億 9,480 萬元，以購買東江水。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11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8,440 萬元⁹，以支付 2008-09 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額外費用。其後兩年(即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需求則會在

⁶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和 2009 年 2 月至 3 月購買食水的費用(24.948 億元×9/11+29.59 億元×2/11)。由於東江水供應系統進行年度維修，12 月沒有取用東江水，因此 1 月並無付款。

⁷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和 2010 年 2 月至 3 月購買食水的費用(29.59 億元×9/11+31.46 億元×2/11)。

⁸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和 2011 年 2 月至 3 月購買食水的費用(31.46 億元×9/11+33.44 億元×2/11)。

⁹ 2009 年 2 月至 3 月購買食水的額外費用(29.59 億元×2/11-24.948 億元×2/11)。

編製周年預算時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對水費的影響

14. 增加東江水的水價不會對水費有即時影響。在2008年6月10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財政司司長已宣布在2008-09年度及2009-10年度凍結水費，作為協助社會不同界別對抗通脹的一個方法。政府在釐定水費時，會繼續如常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市民的承受能力。

節約用水

15. 從本地集水區收集所得的地面水，目前佔本港供水量的20%至30%，因此，我們須要從東江輸入約70%至80%的食水，以補不足。輸入東江水仍然是目前唯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案。

16. 為減少依賴東江水，我們已完成全面水資源管理研究，目的是制訂平衡原水供求的長遠策略，從而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日後採納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會以綜合、跨界別及可持續的方式，積極管理用水供求。在用水需求管理方面，我們會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尤其是教育年青一代，向他們灌輸節約用水的概念和細節。我們會探討可否制訂“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會以自願性質推行，方便消費者選用可節約用水的喉具和器具。此外，政府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政府工程項目及政府樓宇安裝節約用水裝置以作推廣。

17. 透過更換和修復長達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預計工程最遲於 2015 年竣工)，我們正持續減少水管滲漏。我們亦會推行全面水壓管理，把水管壓力調節至最理想狀態，並加強偵測和監察漏水情況，以便及早補救。至於以海水取代淡水作沖廁用途，我們計劃把現時涵蓋市區和大多數新市鎮的沖廁海水供應系統，擴大至薄扶林、元朗和天水圍。

18. 在用水供應管理方面，我們正計劃展開一項大型工程，改善現時的引水道系統，以便安全而有效地收集地表水。我們會繼續探索多元化的水資源。科技進步令海水化淡的成本下降，因此值得進一步研究。我們會留意能夠提高海水化淡可行性的科技發展。至於以污水處理廠生產的再造水作沖廁和灌溉等非飲用水用途，我們將視乎昂坪和石湖墟兩項試驗計劃的結果，研究可否向上水和粉嶺的用戶供應再造水。

19. 我們會繼續探討及採取適當措施平衡食水供求，盡量減低食水短缺的風險。

背景

20. 2005年以前所達成的供水協議是根據與粵方議定的單位水價和每年供水量簽訂的。在磋商現行協議期間，雙方達成協議，同意在統包總額方式下，港方向粵方每年支付固定金額購買東江水，粵方保證供應可靠和彈性的原水，以應付香港實際需要。此外，先前供水協議所訂的最終每年東江水供應量11億立方米的目標維持不變。粵方亦作出承諾，會致力確保所供應的東江水水質符合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第II類標準。

21. 我們在2006年4月向前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編號CB(1)1305/05-06(01))，匯報雙方所達成的協議，以及現行供水安排的要點和好處。

未來路向

22. 請各委員備悉就2009年至2011年東江水供應安排的建議要點及其對財政的影響，並支持我們在2008年1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的建議，以備於2009年1月1日落實新協議。

發展局
2008年10月